

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2026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

| 序号 | 监管领域 | 联合监管事项 | 抽查检查部门 | | 抽查检查事项 | 抽查检查对象 | 抽查检查内容 | 实施层级 | 抽查检查时间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教育相关监管领域 |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| 发起部门 | 教育部门 |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| 校外培训机构 |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、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。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《培训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；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，并公示；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；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；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；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（义务教育学科类）。 | 县（市、区）级 | 3月-11月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|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| |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。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 |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| |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：不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等行为。 | 县（市、区）级 | |
| 2 | 来华留学教育 | 来华留学教育 | 发起部门 | 教育部门 | 学校当年度招生情况、JW202表发放情况 | 招收来华留学生的高校 | 检查学校是否存在招生门槛过低、重规模轻质量的情况。 | 县（市、区）级 | 3月-10月 |
| | | | | | 学校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| | 检查学校来华留学生教学和管理制度是否完善。 | 县（市、区）级 | |
| | | | | | 学校华留学教育办学总体情况 | | 检查学校是否在管理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。 | 县（市、区）级 |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公安部门 | 对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，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。 |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 | | |
| 3 | 教育相关监管领域 |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 | 发起部门 | 教育部门 | 对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| 招生考试机构、考点、高校、印制单位、评卷单位 | 教育招生考试命题、试题印制保管、考试组织、评卷统分、录取安全等情况。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 | 3月-12月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|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 | 招生考试机构、考点周边电磁环境 | 负责对考点周边的电磁环境进行监测，对不明信号、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，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。 | 省、市级 |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公安部门 | 对考试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| 招生考试机构、考点、高校 | 1.命题、试卷（含答卷）印制运送保管、评卷、录取等环节的安保情况。2.开展考前保密检查。3.配合打击作弊行为。4.在考试期间和重点时段加强值班值守情况。5.及时删除有害信息情况。6.考点周边秩序情况。组织开展对招生考试涉密事项进行保密监督检查。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 |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保密部门 | 保密监督检查 | | | |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通信管理部门 |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管 |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| 配合处置涉考有害信息的应用平台和网站。 | 省级 | |
| | |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| 发起部门 | 教育部门 |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| 中小学校 |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，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、照度均匀度、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。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 | 3月-11月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卫生健康部门 |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| |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；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；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。 | | |
| | | 发起部门 | 教育部门 |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学生服等）、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| |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，对学校的装备质量、装备条件、装备管理、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；学生服、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、采购及管理情况；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、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。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 | | |

| 序号 | 监管领域 | 联合监管事项 | 抽查检查部门 | | 抽查检查事项 | 抽查检查对象 | 抽查检查内容 | 实施层级 | 抽查检查时间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4 | 学校检查 | 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校服等)、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| 配合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学校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、学生服质量监督抽查 | 各类学校 | 絮用纤维制品: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;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;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;是否掺杂、掺假,以假充真,以次充好;是否伪造产地,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;是否伪造、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。 学生服: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;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;是否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;是否伪造产地,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;是否伪造、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。 | 市、县(市、区)级 | 4月-11月 |
| | | 学校招生、办学情况的检查 | 发起部门 | 教育部门 |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 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 | 普通中小学 | 中小学办学行为:检查中小学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,是否使用未审定教材,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,是否按程序组织课外读物的遴选、审核工作。 | 市、县(市、区)级 | 5月-8月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新闻出版部门 | 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、编校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| | 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物的内容、编校、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。 | 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级 | |
| 5 | 普通话及汉字规范化监管领域 | 学校教育教学用字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| 发起部门 | 教育部门 | 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《汉语拼音方案》的应用情况的检查 普通话推广、普及与培训工作的检查 对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工作的督导评估 | 普通中小学 | 学校教育教学用字用字是否规范 | 市、县(市、区)级 | 3月-11月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| | 对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 | 市、县(市、区)级 |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| |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| 市、县(市、区)级 | |
| 6 | 学校相关监管领域 | 对学校安全的检查及安全状况的评估 | 发起部门 | 教育部门 | 对学校设施、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对学校校舍安全的检查 对学校安全状况的评估 对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| 普通中小学 | 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、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、“三防”建设情况、校车安全管理情况、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、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;学校等单位安保力量建设、配备等情况;保安从业单位按约定提供服务情况。 | 市、县(市、区)级 | 3月-11月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| |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| 市、县(市、区)级 |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消防部门 |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| |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;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;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;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;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;是否落实消防安全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措施等 | 市、县(市、区)级 |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公安部门 |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| |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、经营情况、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| 市、县(市、区)级 | |
| 7 | 学校相关监管领域 | 对幼儿园规范办园、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估 | 发起部门 | 教育部门 | 对幼儿园规范办园、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估 | 幼儿园 | 幼儿园办园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| 市、县(市、区)级 | 3月-11月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卫健部门 |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| |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| 市、县(市、区)级 |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消防部门 |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| |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;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;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;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;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;是否落实消防安全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措施等 | 市、县(市、区)级 |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| |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| 市、县(市、区)级 | |

| 序号 | 监管领域 | 联合监管事项 | 抽查检查部门 | | 抽查检查事项 | 抽查检查对象 | 抽查检查内容 | 实施层级 | 抽查检查时间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8 | 学校相关监管领域 |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| 发起部门 | 教育部门 | 设备档案管理检查；人员档案管理检查；机构及制度管理检查 | 各类学校 | 1. 所抽查设备办理使用登记；2. 所抽查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；3. 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且档案齐全； 4. 所抽查设备按要求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；5. 有设备故障、异常情况处理记录；6. 有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记录；1.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，证件在有效期内，项目符合要求并办理聘用手续；2. 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；1.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并书面任命安全责任人； 2. 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；3. 制定事故应急（专项）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 | 3月-11月 |
| | | | 配合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对锅炉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| |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至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有水（介）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（介）质化验报告 1. 液位（面）计有最高、最低安全液位标记；2.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，铅封完好；3.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，封签完好； 1. 按要求及时填写运行、检修记录；2. 现场检查时锅炉运行的压力、温度、水位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1. 有锅炉及其系统日常节能检查记录；2. 按要求进行定期能效测试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 | |
| | | | | | 对电梯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| | 1.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；2.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1. 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有效，联系畅通；2. 轿厢门防夹保护装置有效；3.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急停开关有效，且有清晰的永久性标识；4. 自动扶梯围裙板上的防夹装置完整；5.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处梳齿板完好；6. 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种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之间，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（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的距离大于等于400mm的除外） 抽查呼梯、选层、楼层指示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有效，指示正确 1. 签订维保合同并在有效期内；2有维保记录，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确认 | | |